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登记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备案文件	14
4.3 环评登记表落实情况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6.1 质量保证措施	18
6.2 监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分析	21
7.1.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4
7.2 总量控制要求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环保管理机构	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9 结论和建议	26
9.1 验收主要结论	26
9.2 建议	27

前 言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是一家以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板、钢材木板、铝塑门窗、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涂料、腻子、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建筑装修材料的加工生产批发及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材料销售。

为满足环保涂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并改善环境，减少有机涂料对环境的污染，我公司投资 40 万元，建设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年生产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

2020 年 12 月，委托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2MA0F82KU2T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9 月，我单位委托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编号：BTYS20240049）。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 (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登记文件

（1）《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关于《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 号，2021 年 1 月 6 日）；

（3）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 静	联系人	王圣会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联系电话	15932357006	邮编	076450
项目性质	新 建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占地面积	5900	经纬度	东经 114°41'54.74" 北纬 41°06'13.51"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1'54.74"，北纬 41°06'13.51"。项目东侧为老书记农家院、南侧为玻璃彩村，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对建设和生产经营较为有利。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西侧，因村庄紧邻公路，方便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原料储存间位于厂区大门北侧，便于原料的储存，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租用现有闲置厂房（5900 平方米）。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库房	建筑面积 800m ²
2	公用工程	供水：用水由玻璃彩村自来水供给	
		供电：由乡镇供电电网提供	
		排水：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供热：厂区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热；供暖采用电暖器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上料机、装载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备	单位	数量	实际安装设备	单位	数量
搅拌机	台	15	搅拌机	台	13
上料机	台	10	投料机	台	8
装载机	台	1	装载机	台	1
输送带	台	1	输送带	台	1
叉车	台	2	叉车	台	2
100t 储料罐	个	2	70m ³ 原料储罐	个	2
2t 储料罐	个	13	3m ³ 原料储罐	个	1
布袋除尘器	台	1	布袋除尘器	台	1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2.2.3 主要能源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表 2-7。

表 2-4 水性涂料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备注	用量（t/a）
1	苯丙乳液	液态、桶装	60
2	重钙粉	粉状、袋装	30

3	二氧化钛	粉状、袋装	15
4	水磨云母	粉状、袋装	16
5	分散剂	液态、桶装	5
6	成膜剂	液态、桶装	4
7	消泡剂	液态、桶装	3
8	纤维素	粉状、袋装	3
9	水	自来水	50

表 2-5 保温砂浆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备注	用量 (t/a)
1	水泥	粉状、袋装或罐装	450
2	砂子	颗粒、袋装或罐装	500
3	可分散性乳胶粉	粉状、袋装	50

表 2-6 腻子粉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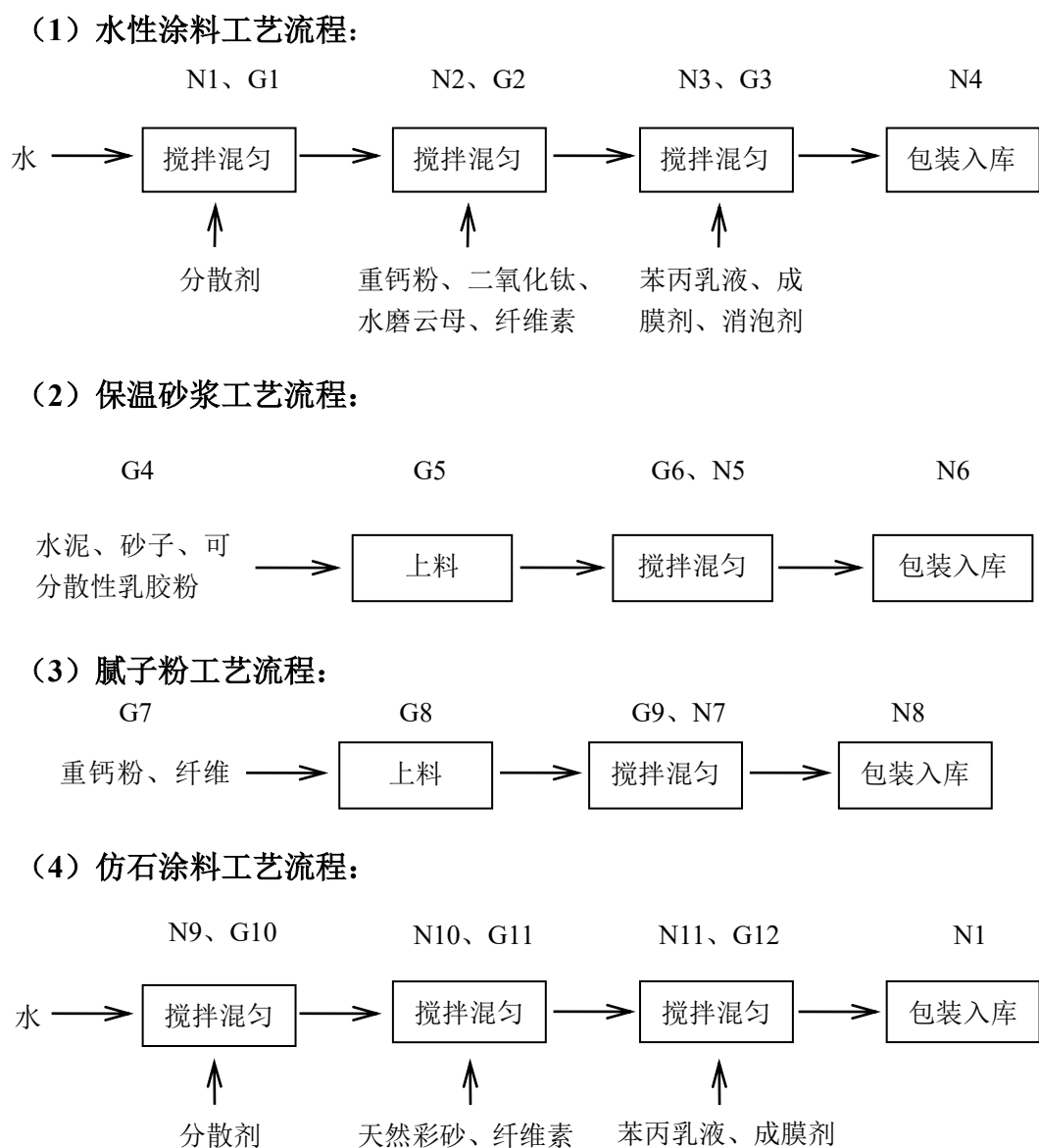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备注	用量 (t/a)
1	重钙粉	粉状、袋装或罐装	980
2	纤维素	粉状、袋装	20

表 2-7 仿石涂料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备注	用量 (t/a)
1	天然彩砂	颗粒、袋装	300
2	苯丙乳液	液态、桶装	100
3	纤维素	粉状、袋装	20
4	成膜剂	液态、桶装	20
5	分散剂	液态、桶装	10
6	水	自来水	50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S 固废、N 噪声、G 废气、W 废水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水性涂料：在搅拌机中先倒入一定量的水，加入分散剂后搅拌混匀，按比例加入重钙粉、二氧化钛、水磨云母、纤维素搅拌混匀，然后再加入适量的苯丙乳液、成膜剂、消泡剂，再搅拌混匀后即制成水性涂料，装桶储存。

保温砂浆：将水泥、砂子、可分散性乳胶粉按照一定比例倾倒进上料槽中，由空压机通过气力作用将物料抽入混合搅拌机内搅拌（搅拌机搅拌过程密闭进行），混合均匀后抽入储料仓内，由放料口封装成袋。

腻子粉：将重钙粉、纤维素按照一定比例倾倒进上料槽中，由空压机通过气力作用将物料抽入混合搅拌机内搅拌（搅拌机搅拌过程密闭进行），混合均匀后抽入储料仓内，由放料口封装成袋。

仿石涂料：在搅拌机中先倒入一定量的水，加入分散剂后搅拌混匀，按比例加入天然彩砂、纤维素搅拌混匀，然后再加入适量的苯丙乳液和成膜剂，再搅拌混匀后即制成仿石涂料，装桶储存。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 280 天，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原料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涂料和仿石涂料加工过程原料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用水标准 $18.5\text{m}^3/\text{人} \cdot \text{年}$ ，年工作时间 280 天，则用水标准按 $14.2\text{m}^3/\text{人} \cdot \text{年}$ ，生活用水量为 $113.6\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运营期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13.6\text{m}^3/\text{a}$ ，用水由玻璃彩村自来水供给，可以满足场内用水要求。

（2）排水

雨水：厂区雨水自然漫流。

污水：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90.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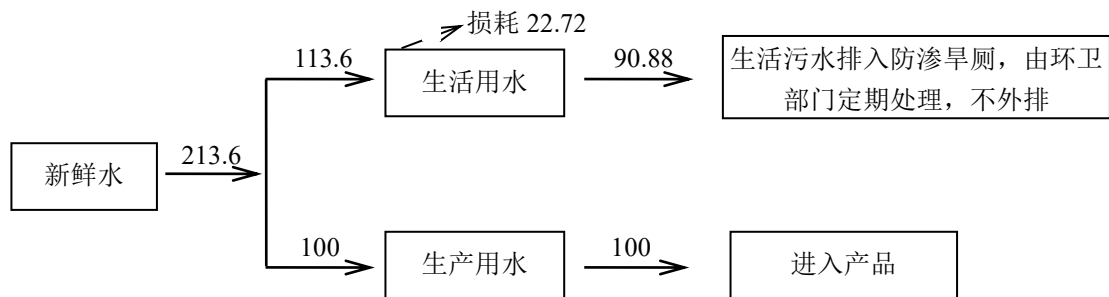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2 万 kWh，由乡镇供电电网接入厂区，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5.3 供暖、制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热，生活采用电暖器取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委托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2MA0F82KU2T001U）。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8 所示：

表 2-8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工序	防治措施	费用 (万元)
废气	配料、投料、搅拌 工序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废水	防渗旱厕	0.5
噪声	运营期	防振基础、隔声屏障等 减振降噪措施	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合计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原环评与实际建设有以下变动：

①原环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 15 台、上料机 10 台、装载机 1 台、输送带 1 台、叉车 2 台、100t 储料罐 2 个、2t 储料罐 13 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 2 套。

实际安装设备为：搅拌机 13 台、上料机 8 台、装载机 1 台、输送带 1 台、叉车 2 台、70m³ 储料罐 2 个、3m³ 储料罐 1 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 2 套。

②原环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要求。

实际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年生产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等 2686 吨，其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 13 台、上料机 8 台、装载机 1 台、输送带 1 台、叉车 2 台、70m³ 储料罐 2 个、3m³ 储料罐 1 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 2 套。

①污水——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9。

表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限值 (mg/m ³)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或 滤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20mg/m ³ 3.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 排放要求	执行《涂料、 油墨及胶粘 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7824-2019）

							表 1 中大气 污染物排放 限值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等离 子+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80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要求	已落实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经配投料室阻 尘后于车间无 组织排放	1.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密闭生产车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10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执行《工 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 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30				
水 污 染 物	生产 用水	/	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 污水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 卫部门定期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固废	生活 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已落实
	一般工 业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已落实
		废除尘 布袋					已落实
	危险 废物	废活 性炭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 要求	废活性炭、废 润滑油、废油 桶、含油抹布 统一收集存 放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张 家口炜良环 保技术有限 公司处置
噪 声	生产 设备	搅拌机、 上料机、 装载机 等设备	源采用低噪声 设备，安装减 震基础，经厂 房隔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配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配料、投料、搅拌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内部配套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洒水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4 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

1、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把污染消灭在生产源头。

4.2 审批部门备案文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 号。详见附件。

4.3 环评登记表落实情况

环评登记表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登记表落实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已落实
	3	建设内容：年生产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 15 台、上料机 10 台、装载机 1 台、输送带 1 台、叉车 2 台、100t 储料罐 2 个、2t 储料罐 13 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 2 套。	年生产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等 2686 吨，其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 13 台、上料机 8 台、装载机 1 台、输送带 1 台、叉车 2 台、70m3

			储料罐 2 个、3m ³ 储料罐 1 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 2 套
营 运 期	3	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配料、投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内部配套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未收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的苯丙乳液和其他助剂等挥发度低，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均较好，但在搅拌过程中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企业拟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90%）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收集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不变
	4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最终外售综合利用，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6	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测点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5.1.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配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见下表 5-1。

表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要求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3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废水排放，因此不涉及废水、废气总量指标。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40049）。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进行标气标定，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表 6-1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MK-1001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322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MK-1001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322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48 3051 污染源真空采样器

				BTYQ-126 MH3052 真空采样器 BTYQ-16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	--	--	--	---

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BTYQ-061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4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 BTYQ-324、325、326、327、328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6.2.3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AWA6022A	BTYQ-31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6.2.4 噪声及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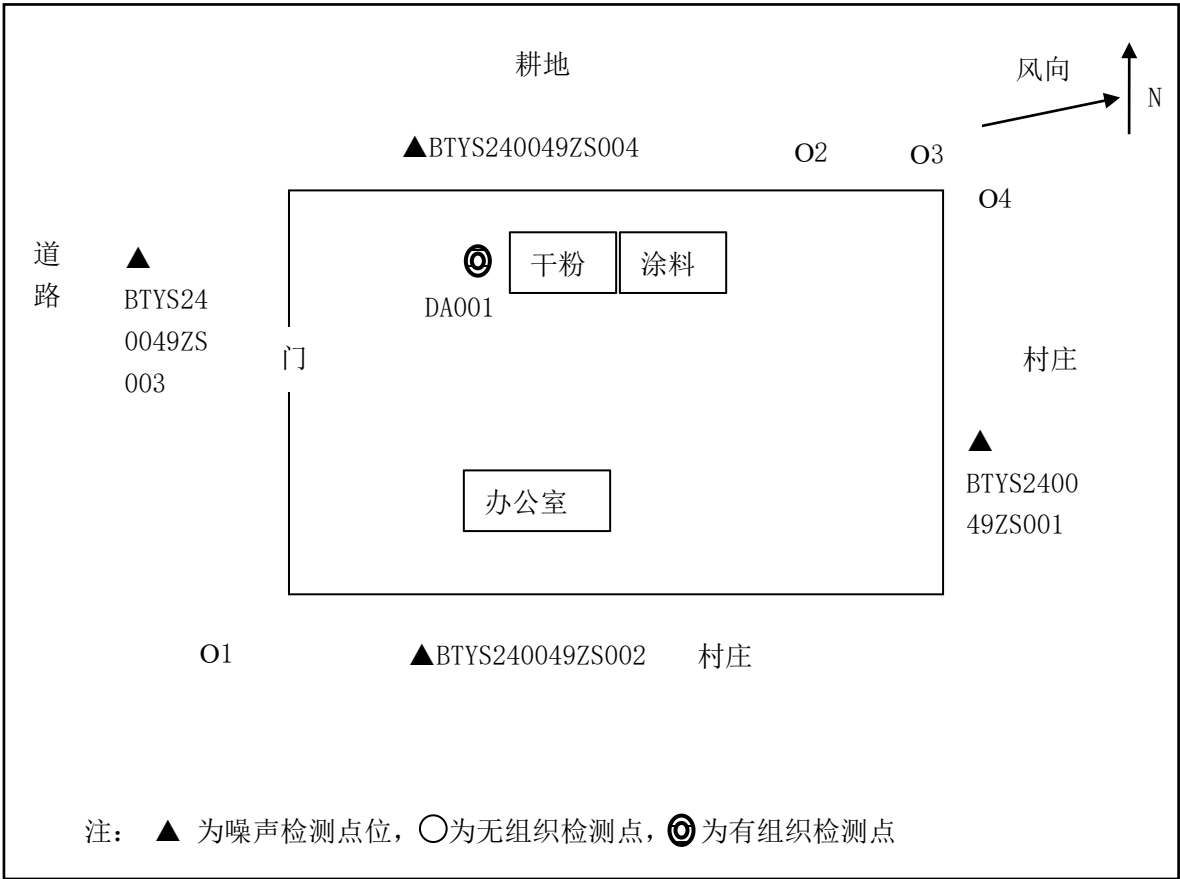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平均值	
干粉+ 涂料有机废气 处理前 排气筒 预留检 测口 2024. 6.27	标干排气量	Nm³/h	2495	2531	2504	2510	/
	烟温	°C	45	43	43	44	/
	流速	m/s	7.88	7.95	7.85	7.89	/
	湿度	%	2.9	3.0	2.9	2.9	/
	压力	kPa	0.08	0.07	0.06	0.0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3.4	39.4	36.4	39.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0	0.091	0.100	/
干粉+ 涂料有机废气 处理后 排气筒 预留检 测口 2024. 6.27	标干排气量	Nm³/h	2614	2619	2617	2617	/
	烟温	°C	45.7	43.8	43.6	44.4	/
	流速	m/s	5.3	5.3	5.3	5.3	/
	湿度	%	2.6	2.7	2.8	2.7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78	2.26	2.08	2.71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6	0.005	0.007	/
去除效率 (%)			93.0				90
干粉+ 涂料有机废气 处理前 排气筒 预留检 测口 2024. 6.28	标干排气量	Nm³/h	2489	2485	2487	2487	/
	烟温	°C	40	41	41	41	/
	流速	m/s	7.72	7.73	7.73	7.73	/
	湿度	%	2.7	2.7	2.6	2.7	/
	压力	kPa	0.05	0.05	0.03	0.0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1.5	32.4	36.3	33.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1	0.090	0.083	/
干粉+	标干排气量	Nm³/h	2554	2627	2627	2603	/

涂料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6.28	烟温	℃	42.9	42.8	42.9	42.9	/
	流速	m/s	5.1	5.2	5.2	5.2	/
	湿度	%	2.6	2.5	2.5	2.5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62	2.72	2.89	2.74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7	/
去除效率（%）			91.6				90
注：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相关标准限值。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1-2020
			1	2	3	平均值	
干粉+涂料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6.27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666	2601	2598		/
	烟温	℃	49.1	48.9	49.0	4.0	/
	流速	m/s	5.4	5.3	5.3	5.3	/
	含湿量	%	2.7	2.6	2.7	2.7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2.7	4.3	3.5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11	0.009	/
干粉+涂料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6.2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526	2599	2666	2597	/
	烟温	℃	49.2	49.0	49.1	49.1	/
	流速	m/s	5.2	5.3	5.4	5.3	/
	含湿量	%	2.7	2.6	2.6	2.6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3.7	4.4	4.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2	0.011	/
注：排放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值
2024. 6.2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1	0.23	0.13	0.17	0.21	0.68	2.0
			下风向 2	0.39	0.34	0.38	0.58		
			下风向 3	0.44	0.29	0.42	0.56		
			下风向 4	0.51	0.40	0.42	0.68		
		车间门口	0.63	0.58	0.55	0.85	0.85	6	
2024. 6.2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1	0.16	0.36	0.52	0.08	0.86	2.0
			下风向 2	0.47	0.51	0.86	0.20		
			下风向 3	0.27	0.49	0.65	0.17		
			下风向 4	0.58	0.39	0.77	0.85		
		车间门口	0.61	0.84	0.88	1.40	1.40	6	
2024. 6.27	总悬 浮颗 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02	0.223	0.212	0.207	0.325	1.0
			下风向 2	0.325	0.319	0.275	0.293		
			下风向 3	0.273	0.287	0.299	0.311		
			下风向 4	0.288	0.306	0.306	0.276		
2024. 6.28	总悬 浮颗 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96	0.192	0.190	0.188	0.291	1.0
			下风向 2	0.261	0.234	0.262	0.273		
			下风向 3	0.291	0.268	0.287	0.264		
			下风向 4	0.278	0.242	0.232	0.290		
注：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 49ZS001 东厂界	BTYS2400 49ZS002 南厂界	BTYS2400 49ZS003 西厂界	BTYS2400 49ZS004 北厂界		
2024. 6.27	昼间	56.0	55.2	53.3	52.9	60dB（A）	达标
	夜间	44.2	43.1	41.1	41.5	50dB（A）	达标
2024. 6.28	昼间	55.6	54.1	53.0	51.2	60dB（A）	达标
	夜间	44.2	41.8	43.1	41.2	50dB（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6 月 27 日天气多云，风速昼间 2.13m/s，夜间 3.74m/s；6 月 28 日天气多云，风速昼间 1.21m/s，夜间 2.13m/s。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干粉+涂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颗粒物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2.74\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leq 2\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sim 5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sim 44.2\text{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2 名院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1'54.74"，北纬 41°06'13.51"。

年生产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40049）。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治理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配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配料、投料、搅拌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内部配套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干粉+涂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颗粒物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4.3mg/m³，非甲烷总烃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2.74mg/m³，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2mg/m³；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3.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56.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44.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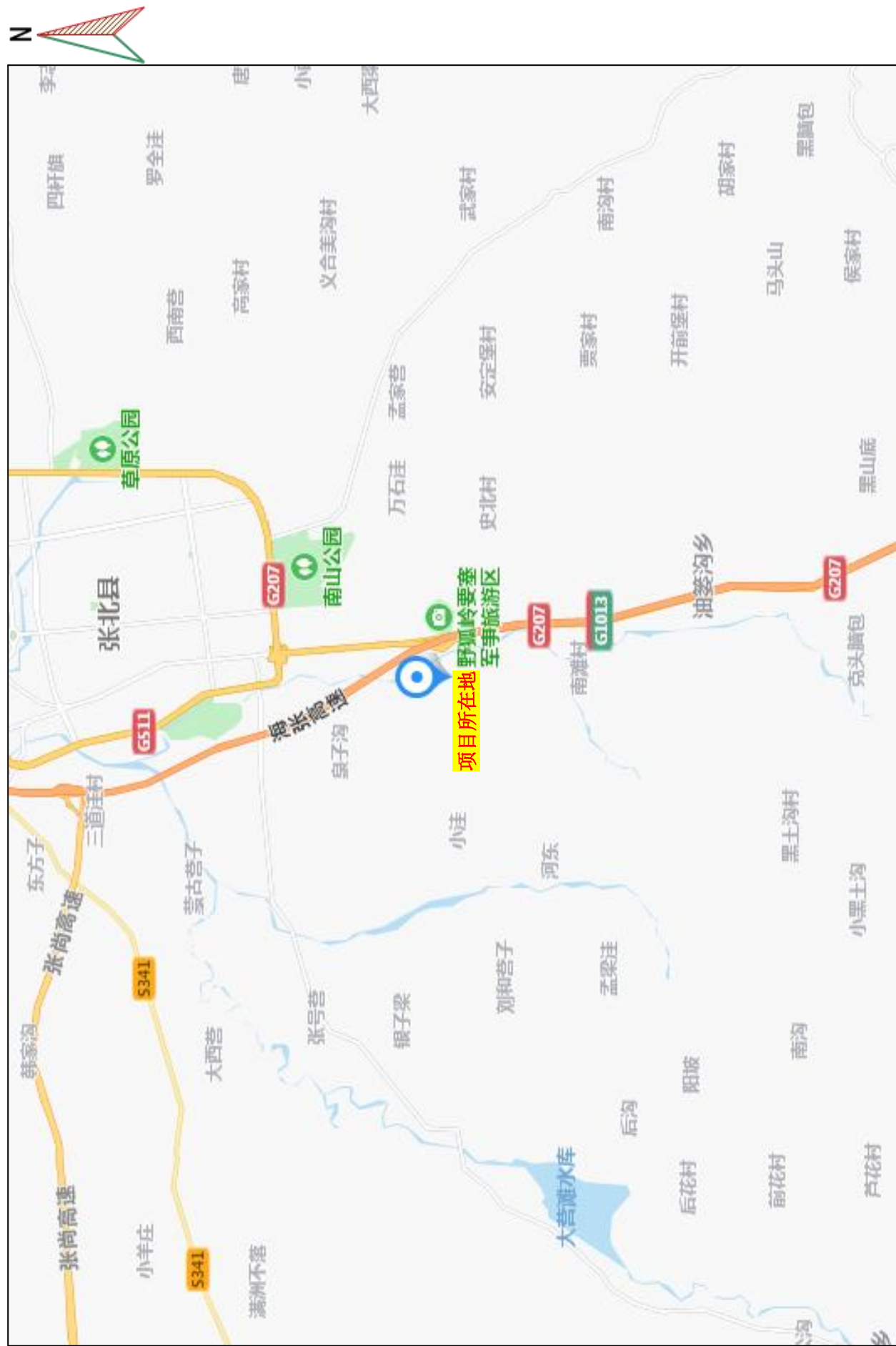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总体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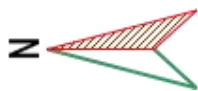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登记表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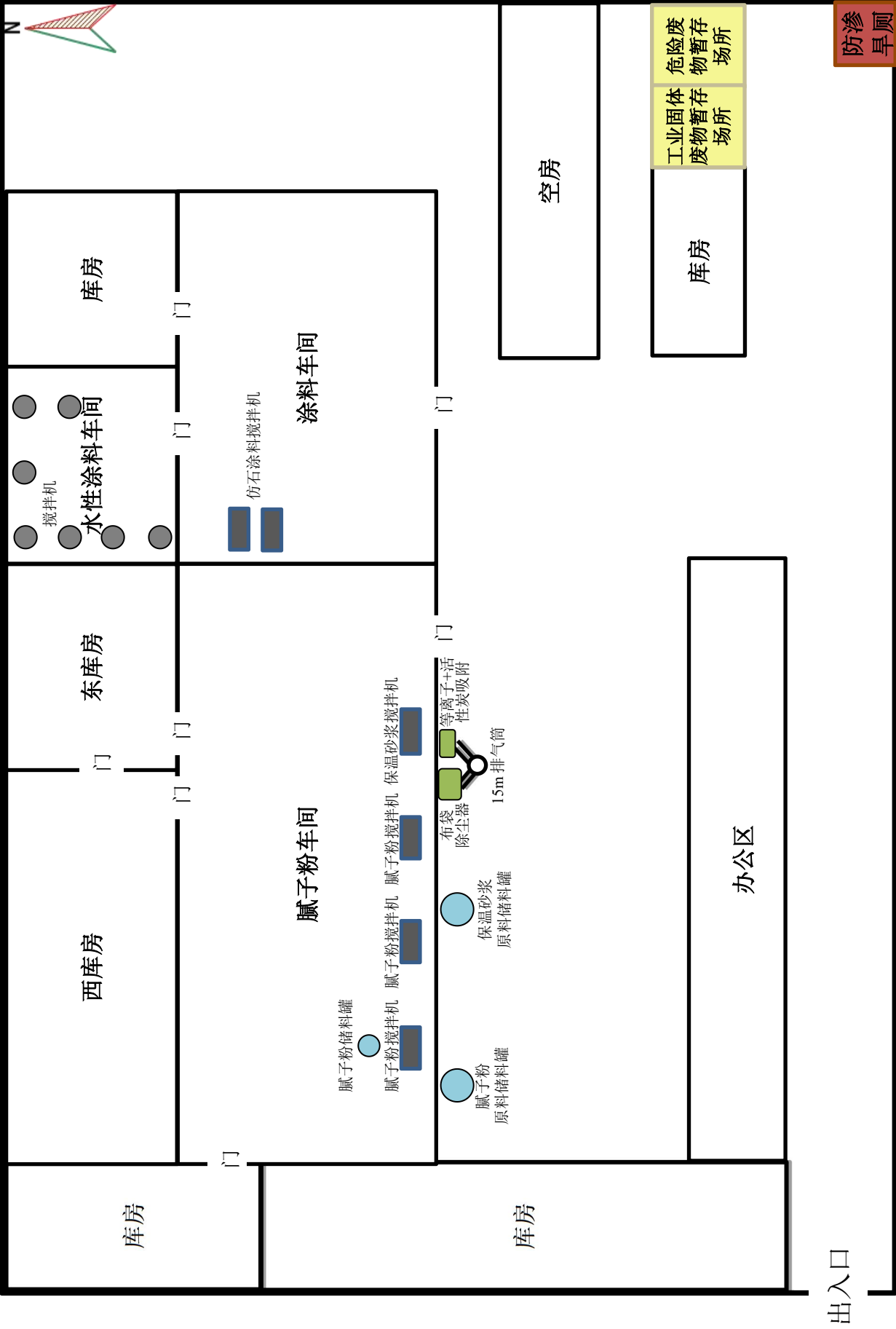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91667）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 12988）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 BTYS20240049

项目名称: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检测专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章和骑缝章及封面加盖  章无效。
- 2、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徐志斌

报告编写：徐志斌

审核人：朱平

签发人：徐志斌

签发日期：2024.7.5

电话：17331343721

邮编：076250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项目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联系人	王圣会	联系电话	15932357006
受检单位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①干粉+涂料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②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③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28 日	采样人员	李东、刘鹏飞、李海佳、李曙光
分析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张瑞雨、莘婧、崔燕、李欣悦、刘丽娜

二、样品概况

表 2-1 样品信息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粉+涂料有机废气排气筒	气袋完好	14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8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滤膜完好	3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车间门口 1 点	气袋完好	42

表 3-1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MK-1001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322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MK-1001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322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48 3051 污染源真空采样器 BTYQ-126 MH3052 真空采样器 BTYQ-16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BTYQ-061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4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9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 BTYQ-324、325、326、327、328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AWA6022A	BTYQ-31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进行标气标定，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1	2	3	平均值	
干粉+涂 料有机废 气处理前 排气筒预 留检测口 2024. 6.27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495	2531	2504	2510	/
	烟温	℃	45	43	43	44	/
	流速	m/s	7.88	7.95	7.85	7.89	/
	湿度	%	2.9	3.0	2.9	2.9	/
	压力	kPa	0.08	0.07	0.06	0.0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3.4	39.4	36.4	39.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0	0.091	0.100	/
干粉+涂 料有机废 气处理后 排气筒预 留检测口 2024. 6.27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614	2619	2617	2617	/
	烟温	℃	45.7	43.8	43.6	44.4	/
	流速	m/s	5.3	5.3	5.3	5.3	/
	湿度	%	2.6	2.7	2.8	2.7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78	2.26	2.08	2.71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6	0.005	0.007	/
去除效率（%）			93.0				90
干粉+涂 料有机废 气处理前 排气筒预 留检测口 2024. 6.2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489	2485	2487	2487	/
	烟温	℃	40	41	41	41	/
	流速	m/s	7.72	7.73	7.73	7.73	/
	湿度	%	2.7	2.7	2.6	2.7	/
	压力	kPa	0.05	0.05	0.03	0.0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1.5	32.4	36.3	33.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1	0.090	0.083	/
干粉+涂 料有机废 气处理后 排气筒预 留检测口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554	2627	2627	2603	/
	烟温	℃	42.9	42.8	42.9	42.9	/
	流速	m/s	5.1	5.2	5.2	5.2	/
	湿度	%	2.6	2.5	2.5	2.5	/

2024. 6.28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62	2.72	2.89	2.74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7	/
去除效率 (%)			91.6				90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相关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1-2020
			1	2	3	平均值	
干粉+涂料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预留 检测口 2024. 6.27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666	2601	2598		/
	烟温	℃	49.1	48.9	49.0	4.0	/
	流速	m/s	5.4	5.3	5.3	5.3	/
	含湿量	%	2.7	2.6	2.7	2.7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2.7	4.3	3.5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11	0.009	/
干粉+涂料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预留 检测口 2024. 6.2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526	2599	2666	2597	/
	烟温	℃	49.2	49.0	49.1	49.1	/
	流速	m/s	5.2	5.3	5.4	5.3	/
	含湿量	%	2.7	2.6	2.6	2.6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3.7	4.4	4.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2	0.011	/
注：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气温（℃）
2024.6.27	85.2	1.34~3.07	西 nan	24.2~28.4
2024.6.28	85.2	0.72~1.86	西北	26.1~27.9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4.6.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23	0.13	0.17	0.21	0.68	2.0
			下风向 2	0.39	0.34	0.38	0.58		
			下风向 3	0.44	0.29	0.42	0.56		
			下风向 4	0.51	0.40	0.42	0.68		
			车间门口	0.63	0.58	0.55	0.85	0.85	6
2024.6.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16	0.36	0.52	0.08	0.86	2.0
			下风向 2	0.47	0.51	0.86	0.20		
			下风向 3	0.27	0.49	0.65	0.17		
			下风向 4	0.58	0.39	0.77	0.85		
			车间门口	0.61	0.84	0.88	1.40	1.40	6
2024.6.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202	0.223	0.212	0.207	0.325	1.0
			下风向 2	0.325	0.319	0.275	0.293		
			下风向 3	0.273	0.287	0.299	0.311		
			下风向 4	0.288	0.306	0.306	0.276		
2024.6.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196	0.192	0.190	0.188	0.291	1.0
			下风向 2	0.261	0.234	0.262	0.273		
			下风向 3	0.291	0.268	0.287	0.264		
			下风向 4	0.278	0.242	0.232	0.290		
注：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49Z S001 东厂界	BTYS240049Z S002 南厂界	BTYS240049Z S003 西厂界	BTYS240049Z S004 北厂界		
2024.6.27	昼间	56.0	55.2	53.3	52.9	60dB (A)	达标
	夜间	44.2	43.1	41.1	41.5	50dB (A)	达标
2024.6.28	昼间	55.6	54.1	53.0	51.2	60dB (A)	达标
	夜间	44.2	41.8	43.1	41.2	50dB (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6 月 27 日天气多云，风速昼间 2.13m/s，夜间 3.74m/s；6 月 28 日天气多云，风速昼间 1.21m/s，夜间 2.13m/s。 2、主要声源：设备运行噪声。							

六、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干粉+涂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颗粒物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2.74\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相关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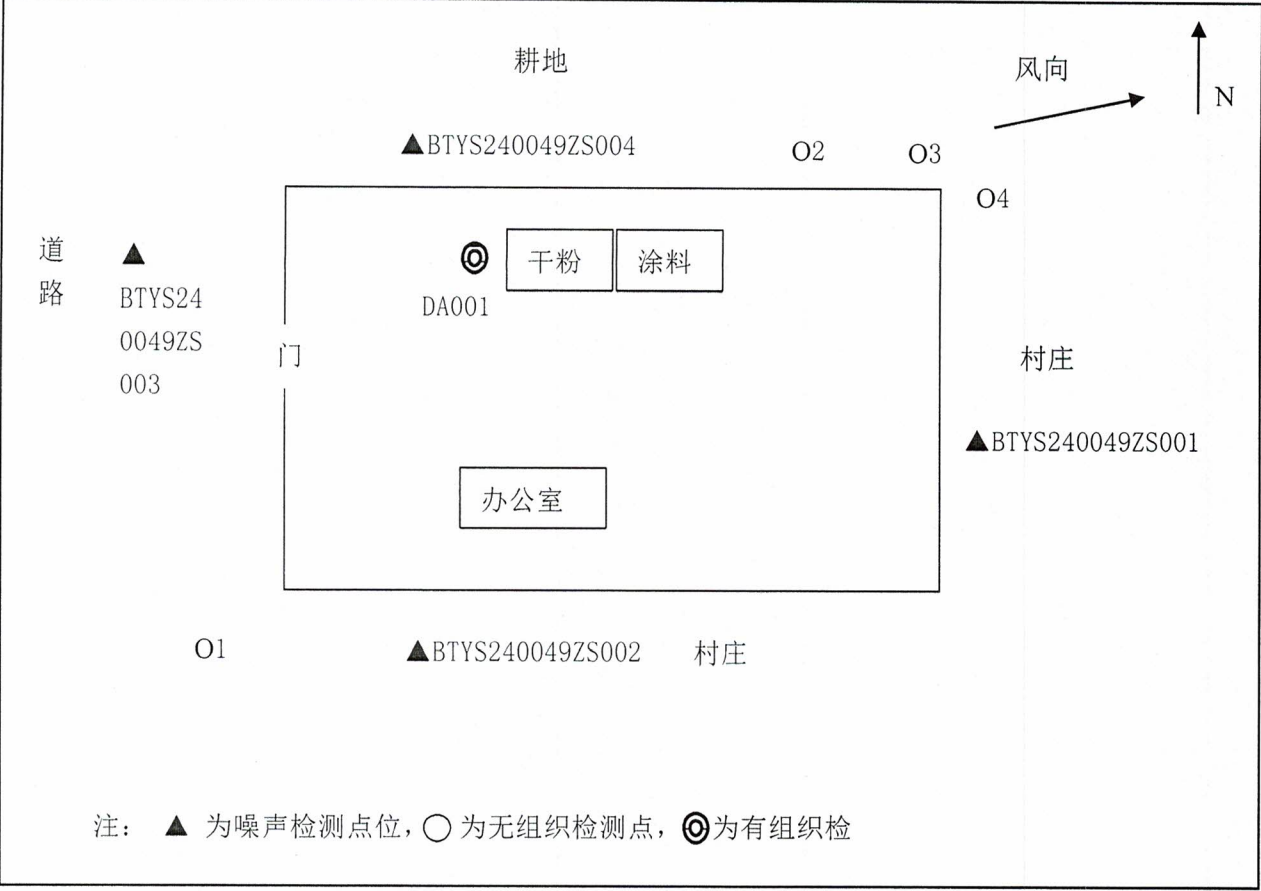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leq 2\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sim 5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sim 44.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附：噪声及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限值 (mg/m³)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或滤式除尘 器+15m 排气筒	120mg/m³ 3.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要求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80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经配投料室阻尘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1.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密闭生产车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水污染物	生产用水	/	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已落实
		废除尘					已落实

		布袋			相关要求	
	危险 废物	废活 性炭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 润滑油、废油 桶、含油抹布 统一收集存放 于危废间，定 期交由张家口 炜良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处置
噪 声	生产 设备	搅拌机、 上料机、 装载机等 设备	源采用低噪 声设备，安装 减震基础，经 厂房隔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5 日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是一家以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为主的企业。2020年12月，委托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1年1月6日通过了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号。

2024年5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2MA0F82KU2T001U）。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废水未设置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2、废气设置一个排放口

项目营运期配料、投料、搅拌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内部配套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废气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噪声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危废间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环保工程彩色照片



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照片



危废间

项目主体工程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部



库房



储罐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全称）：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联系人：王圣会

联系电话：15932357006

电子邮箱：

受托方（全称）：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 200 米

联系人：施斌

电话：15831345777

邮箱：weilianghuanbao@163.com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及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的有关要求，进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完成期限：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置危险废物需求，乙方接到需求后 15 天（自然日）内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款

1. 合同金额：根据附表 1 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附表 1：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乙方预 处理方式	不含税单价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实际处置 量	桶	C5	0 元/吨
2	废润滑油 桶	900-249-08	实际处置 量	散装	C5	4000 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实际处置 量	袋	C5	4500 元/吨
4	含油抹布	900-249-08	实际处置 量	桶	C5	4000 元/吨
5						
6						
7	运输费	2000 元/次				
8	服务费	3000 元/年				

2. 发票类型:

2.1 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电汇

4. 账期

4.1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7 天(自然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含运输费)。

4.2 如付款日为节假日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户 名: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4853 5200 0000 0303 3544

银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镇

如收款人收款信息变更，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收款方账号变更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付款方，造成损失的，收款方自行承担；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付款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如甲方无固废平台系统此条略过）

4. 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5%（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现场装车事宜由甲方负责，乙方人员负责协调指挥。

（二）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暂存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置危险废物需求，乙方接到需求后 15 天（自然日）内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到甲方转移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负责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协调及危险废物运输，保证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转移。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 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甲方产生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四、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本次危险废物处置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乙方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因乙方过错造成危险废物处置延误，给甲方带来影响的，扣除处置费500元/次（含运输费）。
- 3、未尽事宜和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和地方的规定对危废物进行处置，若因乙方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处置危废物引起环境污染或引发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有证据表明是甲方的原因或故意造成的除外）。

五、争议的解决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签订地：河北省张北县

六、合同续签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进行合同续签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印章后生效，如生效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执行起始日期的，各方确认效力追溯至合同约定的执行起始日。

3、本合同执行期限为：2024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甲 方：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日 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6G74LM4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施斌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200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此复印件仅限五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4年8月22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22MA0G74LM4R001X

单位名称: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施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 200 米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G74LM4R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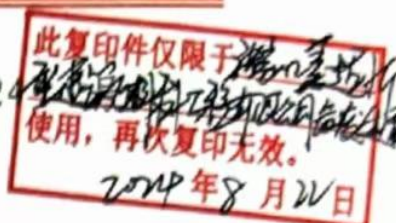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印制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4 年 8 月 31 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张环函〔2024〕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类别的函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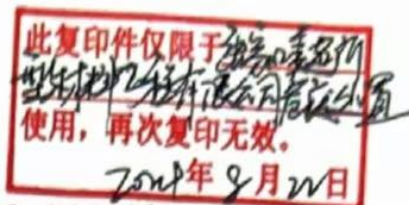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字函〔2023〕366号)《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字函〔2022〕66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448号)精神,经你公司申请、张北分局初审、我局组织现场核查并集体研究,你公司已具备申请增加的危险废物类别小微企业收集经营活动条件,同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试点单位编号:张危收试〔2022〕0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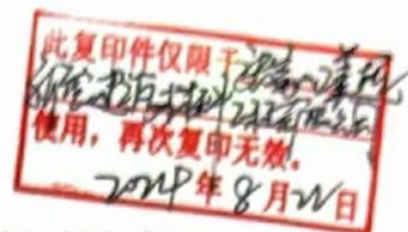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施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址: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
(经度:114°42'56.71", 纬度:41°11'8.719")

收集类别(增项后):HW02[275-001-02、275-002-02、



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HW03[900-002-03];
HW04[900-003-04]; HW06[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0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
900-013-11]; HW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264-002-12、264-003-12、264-004-12、
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
264-009-12]; HW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HW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
806-001-16、900-019-16]; HW17;
HW23[336-103-23、312-001-23、900-021-23];
HW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231-007-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
265-004-29]; HW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
900-307-34、900-308-34、900-349-34、398-005-34、
398-006-34、398-007-34]; HW35 [261-059-35、900-352-35、
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
900-399-35、900-350-35、900-351-35]; HW49 [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 (不含反应性R类)、900-044-49、
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不含反应性R类)、
900-053-49、900-999-49 (不含反应性R类)、772-006-49];
HW50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类危险废物。

收集地域范围：张家口市全域

收集服务范围：原则上应将张家口市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收集规模：4000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此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唯一合法依据，
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收集经营活动，之前不一致以此为准。



抄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设单位：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 6、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布袋除尘器的维修与保养

1) 每天：对各仓室压力降、阀、汽缸和进出风阀门的操作进行一次巡环检查，并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记录；

2) 每周：对整个清灰循环系统进行观察，确认清灰循环、进出风阀门的操作和 PLC 操作正常。检查门密封情况检查；

3) 每月：对所有的进出风阀门控制器、电磁阀、行程开关、电机和设备按其操作功能进行详细检查；

4) 每年：从每个过滤室中随机抽取一到两条滤袋，分析预测滤袋的使用寿命及需要的更换情况；

5) 一旦有机会，或至少一年一次，对除尘器各过滤室中花板在净气段可能的积灰、滤袋的状况、灰斗的积灰、电气元件的性能、各阀门的密封泄漏情况进行检查。

2、等离子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1) 客户应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2) 每过 6 个月或视客户状况而定，定期清除粉（灰）尘一次，开启设备电源箱对高压模块外表清理粉尘，随后安装复原；

(3) 在开展维护保养时，禁止带电操作；

(4) 客户应特定责任人做好产品的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按本公司按本施工工地操作说明完成；

(5) 本公司将接纳客户的委托，承担按合同规定为客户开展产品的保养和售后维修服务

3、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修与保养

(1) 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是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关闭风机后进行。

(2) 设备使用一个月后应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修正；

(3) 检查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否则应给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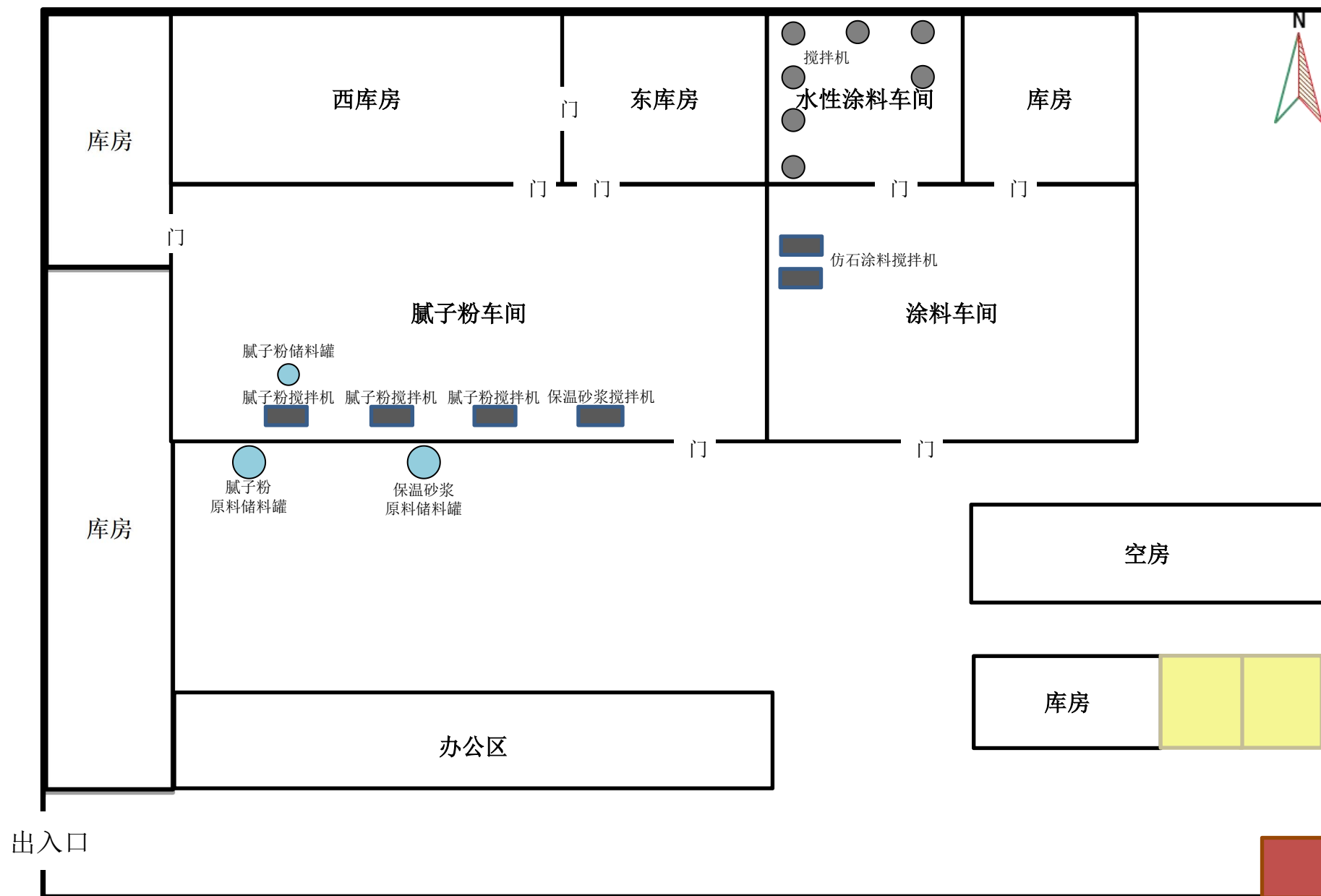
- (4)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需给予修正；
- (5) 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 (6)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4、消声措施的维修与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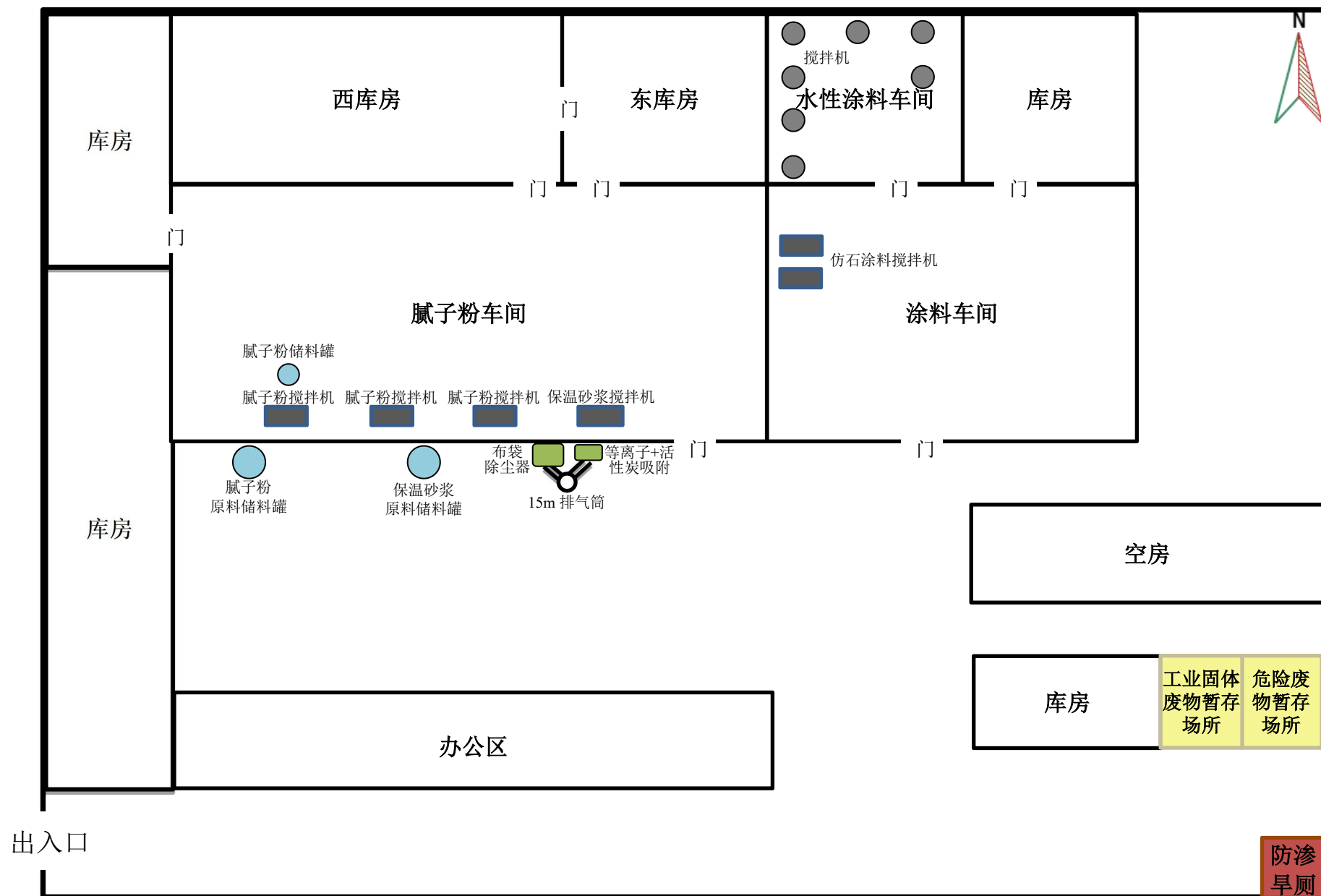
- (1) 定期检查隔声设备的耗损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减振垫。
- (2) 做好隔声。

5、环保设施清单：

- (1) 布袋除尘器；
- (2)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 (3) 消声措施，如减震垫等。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竣工图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污染治理工程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1-06

项目名称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占地面积(m²)	5900
建设单位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静
联系人	王圣会	联系电话	15932357006
项目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关于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张环办通[2019]140号）、《河北省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61号）有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公司现有厂区内闲置厂房（5900平方米）建设一条水性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线。年生产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等2686吨，其水性涂料186t、保温砂浆1000t、腻子粉1000t、仿石涂料500t。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15台、上料机10台、装载机1台、输送带1台、叉车2台、100t储料罐2个、2t储料罐13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2套。		
	废气		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配料、投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内部配套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未收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的苯丙乳液和其他助剂等挥发度低，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均较好，但在搅拌过程中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企业拟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90%）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2中有机化工业相关标准限值。 未收集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最终外售综合利用，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承诺：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张静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张静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试行）

项目名称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2MA0F82KU2T	建设单位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张静	身份证号	372925198609102567	联系电话	18732321588
联系人	王圣会	联系电话	15932357006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扩建)	新建	项目投资 平台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项目投资	40 万元
环评机构名称	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建设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具体申报项目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生产（营业）过程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不对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引发环境纠纷，主动承担处理、化解环境纠纷的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法人代表（章）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人签名		报送时间	2021. 1. 6		
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5 日受建设单位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环评机构承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治污措施可行，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章） 环评机构（公章）					
报送人签名		报送时间	2021. 1. 6		
备案意见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同意备案。 经办人签字：问志双 (单位盖章) 2021 年 1 月 6 日				
备案编号	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 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22MA0F82KU2T001U

单位名称: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法定代表人: 张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F82KU2T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F82KU2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板、钢材木板、铝塑门窗、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涂料、腻子、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建筑装饰材料的加工生产批发及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项目负责人 王圣会

联系电话 15932357006

邮政编码 0764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 2021 年 1 月 6 日，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8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奕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24 年 7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280 天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59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 13 台、上料机 8 台、装载机 1 台、输送带 1 台、叉车 2 台、70m³ 储料罐 2 个、3m³ 储料罐 1 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 2 套。 年生产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等 2686 吨，其中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					

表二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简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配料、投料、搅拌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内部配套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0.76	废气 排 放 情 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3271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68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2617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
	排放口数量	——		综合利用量 （吨/年）	——
				固废处置量 （吨/年）	——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	15m
		颗粒物	4.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0.8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	/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其它		
		昼	夜	白	夜			
	东	56.0	44.2	60	50			
	南	55.2	43.1					
	西	53.3	43.1					
北	52.9	41.5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4年9月15日召开了验收会议。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1'54.74"，北纬41°06'13.51"。

年生产水性涂料186t、保温砂浆1000t、腻子粉1000t、仿石涂料500t。

2020年12月委托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1年1月6日通过了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号。

2024年5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2MA0F82KU2T001U）。

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0万元。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尚未达到项目规模，具体建设与实施情况有：

①原环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15台、上料机10台、装载机1台、输送带1台、叉车2台、100t储料罐2个、2t储料罐13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2套。

实际安装设备为：搅拌机13台、上料机8台、装载机1台、输送带1台、叉车2台、70m³储料罐2个、3m³储料罐1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2套。

②原环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要求。目前同步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白美芳 魏会 侯宇坤 范泽 胡艳娟 刘保 1111111111

项目本期验收已完成建设生产工艺配套的环保设施，并按照调整后排放标准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配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配料、投料、搅拌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内部配套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洒水抑尘；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存放于建设的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40049）。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干粉+涂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范译

肖美芳

侯月坤

王磊

胡艳辉

刘锦

王磊

王磊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leq 2\text{mg/m}^3$;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备案表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充实、完善与规范日常污染排放监测,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档案建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建设及固废的日常管理档案建设。
- 3、根据环保技术升级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王会

2024年9月15日

范译

尚美芳

侯宇坤

胡艳娟

刘锦

王会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王圣会	建设单位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圣会
	南国英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胡艳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胡艳娟
	侯宇坤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侯宇坤
	肖美芳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肖美芳
	范泽	治理设备设计 施工单位	河北奕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范泽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报告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项目年生产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等 2686 吨，其中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 13 台、上料机 8 台、装载机 1 台、输送带 1 台、叉车 2 台、70m³ 储料罐 2 个、3m³ 储料罐 1 个、相关环保治理设备 2 套。

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委托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20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2MA0F82KU2T001U）。

三、建设期环保工作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四、运营期环保工作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配料、投料、搅拌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内部配套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五、 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表 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工序	防治措施	费用 (万元)
废气	配料、投料、搅拌 工序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废水	防渗旱厕	0.5
噪声	运营期	防振基础、隔声屏障等 减振降噪措施	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合计			10

六、 环评登记表落实情况

表 2 环评登记表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已落实
	3	建设内容：年生产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主要生产设 备：搅拌机 15 台、上料机 10 台、装载机 1 台、输送带 1 台、叉车 2 台、100t 储料罐 2 个、2t 储料罐 13 个、 相关环保治理设备 2 套。	年生产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等 2686 吨，其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主要生产设 备：搅拌机 13 台、上料机 8 台、装载机 1 台、输送带 1 台、叉车 2 台、70m3 储料罐 2 个、3m3 储料罐 1 个、相关 环保治理设备 2 套
运营期	3	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配料、投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内部配套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未收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的苯丙乳液和其他助剂等挥发度低，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均较好，但在搅拌过程中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企业拟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90%）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收集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不变
4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最终外售综合利用，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6	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各阶段的申报工作，确保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强

项目名称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行业分类(外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性涂料 186t、保温砂浆 1000t、腻子粉 1000t、仿石涂料 500t		环评单位	河北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		审批文号	张北环备登记表(2020) 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22MA0F82KU2T001U				
验收单位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2MA0F82KU2T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水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水量		0	/	/								
COD		0										
氨氮		0										
排气量		0										
烟尘		0										
SO ₂		0										
NO _x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